



证券代码:002635 证券简称:安洁科技 公告编号:2015-029

苏州安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变更情况
根据苏州安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年4月23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未达到第一期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对股权激励激励对象获授的未达到第一期激励条件的79.76万股限制性股票及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张宏荣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4万股,金正日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2万股、史玉龙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0.6万股(合计6.6万股)限制性股票,共计86.36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公司股本总额由36,206.7万股调整为36,119.64万股,相关内容详见2015年4月24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回购注销未达到第一期激励条件及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及《减资公告》。

该事项涉及的股本变更事项,已经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实施办理,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近日,公司已取得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注册资本由36,206.7万股变更为36,119.64万股,其它登记项未发生主要变更。

二、备查文件
1、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苏州安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635 证券简称:安洁科技 公告编号:2015-030

苏州安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安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6月2日发出,2015年6月12日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应到董事九名,实到董事九名,独立董事李国吴先生通过通讯方式表决,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李春生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全资子公司重庆安洁增资的议案》

公司本次对全资子公司重庆安洁增资(以下简称“重庆安洁”)的增资有利于满足重庆安洁在发展阶段中的资金需求,优化财务结构,提高风险能力,提升运营能力和竞争力,同时也利于公司进一步开拓中西部地区市场,扩大市场份额以提升公司的主营业务盈利能力,为公司持续发展起到积极促进作用,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对重庆安洁增资1,500万元人民币,增资后,重庆安洁的注册资本将由5,500万元人民币增加至7,000万元人民币。

《关于向全资子公司重庆安洁增资的公告》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表决情况: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重庆安洁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安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安洁”)使用自有资金1,100万元人民币收购原股东许锦彬先生、刘建国先生持有的重庆“得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得利电子”)1100%的股权,其中许锦彬持有“得利电子”51%的股权,刘建国持有“得利电子”49%的股权,本次交易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及未来发展规划,有利于扩大重庆安洁的生产能力,扩大重庆安洁的技术研发能力和技术实力,增强重庆安洁业务整体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符合公司长远规划和利益,本次交易后重庆安洁持有“得利电子”100%的股权。

《关于全资子公司重庆安洁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的公告》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表决情况: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苏州安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关于向全资子公司重庆安洁增资的公告》;
3、《关于全资子公司重庆安洁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的公告》。
特此公告!

苏州安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635 证券简称:安洁科技 公告编号:2015-031

苏州安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全资子公司重庆安洁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增资概述

苏州安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安洁科技”)于2015年6月12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全资子公司重庆安洁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向全资子公司重庆安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安洁”)增资1,500万元人民币,增资后,重庆安洁的注册资本将由5,500万元人民币增加至7,000万元人民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增资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的权限范围,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增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增资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重庆安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重庆市璧山区璧泉街道璧北路990号

法定代表人:王春生

注册资本:5,5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11年09月28日

营业执照注册号:50022700023547

经营范围:包装装潢设计印刷品;其他印刷品(按许可证规定事项和期限从事经营活动);生产、销售:电子绝缘材料、玻璃及塑胶类防护盖板、触控盖板;加工、销售:电子零配件、工业级塑胶、塑胶制品;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以上经营范围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国家法律、法规规定须经审批而未获审批不得经营)。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其100%股权,本次增资后,重庆安洁的股权结构不发生任何变化。

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15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80,769,178.49	79,918,342.73
负债总额	27,556,522.97	27,133,871.92
净资产	53,212,655.52	52,784,470.81
项目	2014年度(经审计)	2015年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4,116,154.81	1,177,922.27
净利润	-1,522,409.60	-428,184.71

三、本次增资的出资方式和资金来源

1、出资主体:苏州安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出资方式:1,500万元人民币

3、出资方式:货币

4、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四、本次增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增资的目的
公司本次对重庆安洁的增资有利于满足重庆安洁在发展阶段中的资金需求,优化其财务结构,提高其风险能力,提升运营能力和竞争力,同时也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开拓中西部地区市场,扩大市场份额以提升公司的

主营业务盈利能力,为公司持续发展起到积极促进作用。

2、本次增资存在的风险

面对当前消费电子行业竞争日益加剧,不确定性依然较多,以及企业营收、产品研发、市场开拓等经营风险,本次增资存在市场需求波动及未来收益不达预期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本次增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向重庆安洁增资是根据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和实际经营需要,进一步增加重庆安洁生产规模和产能,拓展未来发展空间。

五、备查文件目录

1、苏州安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苏州安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635 证券简称:安洁科技 公告编号:2015-032

苏州安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重庆安洁 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的公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男,1940年3月生,身份证号:21010419*****,住址:沈阳市大东区白塔路41号3-2-3

三,上述房产及其股权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

4、交易对方的主要财务数据

截止2014年12月31日,辽宁通达总资产42,234万元,负债总额284万元,净资产41,950万元,销售收入55,893万元,净利润净额1,177万元。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

1、本次交易的标的包括:信息技术100%股权(标的股权)及全资子公司银基新材料对信息技术享有的总额为70,386,440.42元人民币的债权(标的债权)。

2、信息技术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沈阳银基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
注册地址:沈阳市沈河区青年大街109号310室

法定代表人:刘成文

经营范围: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房产租赁;物业管理。

(2)银基新材料于2015年11月-00093号《审计报告》,截止2014年12月31日,信息技术的资产总额12,975万元,负债总额11,915万元,股东权益合计1,062万元,营业收入308万元,净利润83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42.47万元。

三、标的股权评估及作价情况

本次股权转让作价依据北京中天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国际)出具的中天国评字[2015]0001808号资产评估报告,截止评估基准日2014年12月31日,沈阳银基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资产账面价值为12,974.89万元,评估值为17,350.41万元,评估增值为4,375.52万元,增值率为33.72%;负债账面价值11,912.58万元,评估值11,912.58万元,无减值增值;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1,062.31万元,评估值5,437.83万元,评估增值4,375.52万元,增值率为341.189%。

本次评估机构和中天国际主要采用成本法的评估方法对银基新材料拟转让长期股权投资所涉及的信息技术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进行评估,其中,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被投资房地产为被评估单位的主要资产,采用成本法,此房产现租赁与沈阳银基新材料有限公司,本次对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收益法和市场法加计算的方法进行评估,中天国际对市场法、收益法求出的标准房地产价值结果进行对比分析,经过加权计算,求出投资性房地产——标准房地产于价值时点的综合市场价值,并对其余各层房地产市场价值以标准房地产价值为依据,根据其特点进行价值修正,求出投资性房地产于价值时点的市场总价值。截止评估基准日2014年12月31日,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8,189.93万元,评估值12,565.44万元,增值率为53.43%。

参考上述评估结果并经双方协商后一致同意,信息技术10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49,613,559.58元。

4、标的债权转让协议

(一)截止2014年12月31日,公司全资子公司银基新材料对信息技术享有人民币70,386,440.42元的债权,债权按1:1价格转让,债权的转让价格为70,386,440.42元(债权人银基新材料已授权银基实业代收其对信息技术的债权转让款)。

(二)截止目前,公司不存在为信息技术提供担保、委托该科技公司理财等方的情况。

(三)截止目前,信息技术资产(沈阳银基中文字第 N060584311号)已全部被抵押“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抵押期限至2016年12月27日,抵押面值为26268.41平方米”。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合同主体

甲方:沈阳银基实业有限公司

乙方:辽宁通达商贸有限公司

2、股权转让方案

乙方同意向甲方支付70,386,440.42元,用于乙方代目标公司偿还对外债务(目标公司债权人已授权甲方代其归还目标公司的债权,见附件二),在此基础上,甲方将所持有的目标公司100%的股权及总价款人民币496,135,595.58元转让给乙方,上述两项金额合计支付贰亿玖仟万元正(RMB210,000,000.00元)。

3、转让价格的支付和股权转让事宜

乙方应于本协议签订后,委托辽宁天辰物流有限公司向甲方支付了本协议第一条规定的全部款项的预付款,款项如下(如下账号):

甲方开户行:广发银行沈阳分行

甲方账户号:1330 5511 6010 010862。

4、陈述与保证

(1)甲方承诺在签订本协议之日起两个月内负责解除目标公司商业项目为银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发银行抵押”,与乙方及目标公司无关。

(2)乙方承诺本协议约定的基础日,目标公司已按国家和地方税务机关规定的时限缴足其所有到期应缴的税费,亦已缴清了其所有到期应缴的税费,无欠缴漏缴情况,亦无任何违反国家及地方税务法规及费管理规定而被处罚的事件发生,如果出现因基础日前交易及事项产生的税务负担,由甲方承担。

(3)甲方已向乙方如实、全面地披露其所有已经或存在证据表明将发生的对目标公司的经营管理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且甲方保证向乙方提供的目标公司的资产及负债清单的真实性。

(4)乙方向甲方方陈述并保证如下:

证券代码:600100 证券简称:同方股份 公告编号:2015-022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决议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5年6月12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海淀区王庄路1号清华同方科技大厦会议室
(三)出席大会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295,253,31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占公司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3.7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陆致成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需要审议的议案进行了逐项投票表决,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以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2名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3人,董事范新先生、独立董事何伟先生、杨利女士、左小蕾女士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监事夏冬林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孙岷先生出席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通过下属同方计算机公司出资亿元认购聚安股份非公开发行 股票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票代码:000518 股票简称:四环生物 公告编号:临-2015-42号

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职工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6月12日,公司召开了2015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经与会职工代表表决通过,免去张日波先生的职工监事职务,任命李素芳女士担任职工监事,任期自职工代表大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届满。

公司监事会对张日波女士担任监事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6月12日

附简历:
李素芳,女,1978年出生,本科学历,历任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载体车间化验员、质检员,主任助理、副主任,现任公司办公室副主任,兼任持有本公司股份,也未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和深圳证券交易所。

证券代码:600687 股票简称:刚泰控股 公告编号:2015-062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次级债券(第二期) 发行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公司于2015年2月9日召开的201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5年度第一次A股/H股类别股东大会所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发行次级债并融资事宜一般性授权的议案》,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次级债券(第二期)(以下简称“本期次级债券”)已于2015年6月12日成功发行。本期次级债券共募集资金人民币200亿元,分为两个品种:其中品种一为中期票据,发行规模为150亿元,在2年内未附发行权回购,发行利率为5%左右,起息日为2015年6月12日;品种二为中期票据,发行规模为50亿元,在3年内未附发行权回购,发行利率为5%左右,起息日为2015年6月12日。

特此公告。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600415 证券简称:小商品城 公告编号:临2015-036

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讯方式)通知于2015年6月8日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于2015年6月12日上午在宁波总部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出席董事9人,会议的召开及决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董事、监事及高管2014年度薪酬情况的议案》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2014年度年薪见的相关情况如下:公司正职(董事长、总经理)年薪为85.18万元,2014年度公司2位高管薪酬按任职时间和相应系数计算确定,薪酬总额为36.48万元。

二、议案表决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2014年度薪酬(税前)

1 吴俊彪 副董事长、总经理(换届前) 851,800.00

2 朱建明 副董事长、总经理(换届前) 709,983.67

3 吴俊彪 副董事长、总经理(换届前) 624,653.33

4 丁云峰 副总经理 56,786.67

5 陈宝强 副总经理 56,786.67

6 杨海峰 副总经理 681,440.00

7 陈海峰 副总经理 681,440.00

8 金永华 监事会主席 681,440.00

11 曹军华 总经理助理 596,260.00

12 赵蔚芳 财务负责人 548,007.50

合计 6,304,755.84

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6月12日

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登记证明,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股东上海刚泰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刚泰矿业”)将其持有的1127万股限售流通股质押给吉林省佳信典当有限责任公司,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办理了股权质押登记手续,质押登记日期为2015年6月11日。

截止本公告,刚泰矿业持有公司股份166,109,11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3.88%,刚泰矿业累计质押公司股份140,985,777股,占公司总股本490,245,195股的28.74%。

特此公告。

刚泰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6月13日

现金方式支付至刘建国账户内。

原股东应在收到《股权转让对价支付通知》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重庆安洁发出《股权转让对价收讫证明》,确认已足额收到股权转让对价价款。

(二)股权转让至重庆安洁完成股权转让的先决条件
只有在下述列明条件全部实现或收购方豁免后,重庆安洁才有义务向原股东支付本次股权转让的第一期股权转让款:

1. 在本协议的陈述与保证中所作出的所有陈述和保证在重大方面应为真实准确且不具有误导性。

2. 原股东已经完全并适时地履行了其在本协议以及有关协议项下自身的义务,且不存在任何未履行前述义务的情况。

3. 广得利电子已于工商登记主管机关处完成股权转让之工商变更登记。

4. 有关协议已经过相关各方充分的协商、签署和批准,且在形式和内容上均满足等相关各方要求。

只有在下述列明条件全部实现或收购方豁免后,重庆安洁才有义务向原股东支付本次股权转让的第二期股权转让款:

1. 广得利电子已根据本次股权转让修订章程中关于股权结构的相关条款。

2. 广得利电子截至此次股权转让工商登记变更之日的所有应收账款,已全额收回。

3. 在本协议中作出的所有陈述和保证在重大方面应为真实准确且不具有误导性。

4. 原股东已经完全并适时地履行了其在本协议以及有关协议项下自身的义务,且不存在任何未履行前述义务的情况。

5. 原股东向重庆安洁出具一份证明书,证明前述先决条件均已满足(但重庆安洁以书面形式豁免的除外)。

(六) 广得利电子不存在任何具有重大不利影响的变化的。

(三) 原股东向重庆安洁的承诺

1. 原股东向重庆安洁承诺,自2015年4月30日起至广得利电子取得股权转让后的营业执照之日止,广得利电子现有经营将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下持续运作;广得利电子的经营性范围、范围或方式将不发生重大变化。

2. 原股东向重庆安洁承诺,自2015年4月30日起,除非本协议另有明确规定或者重庆安洁另有明确的书面同意或承诺,公司不得:

(1) 增加、减少、转让注册资本,或以抵押或其他形式处置其注册资本及正常业务经营中发生的除外);

(2) 对任何单笔价值超过人民币10万元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租赁、转让(正常业务经营中发生的除外);

(3) 与第三人签署任何安排和安排(人民币10万元的新增借款或者贷款、其他形式的金钱债务和/或提供信用保证或者为自身或任何第三人提供任何担保(包括抵押、质押、保证或其他形式)(正常业务经营中发生的除外,但如果是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担保金额高于人民币10万元,公司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前通知重庆安洁);

(4) 在正常经营活动以外达成任何可能产生人民币10万元以上债务的协议、合同、安排或者交易或者对任何各方一方的现有合同进行修订从而导致产生人民币10万元以上的债务;对董事会或管理层成员进行任何变更,或者对任何劳动合同的主要条款进行变更(但本协议允许的除外);

(5) 采取任何可能会导致重大不利影响的行动。

(四) 违约赔偿责任

对于本协议项下的一方(“违约方”)违反本协议的任何条款,而使其他各方(“非违约方”)产生或遭受的损失和费用(包括因违约方进行诉讼费用和支出以及任何权利请求进行调查的费用),各违约方同意对非违约方进行补偿,该补偿不影响违约方根据适用法律应享有对违约方任何权利的该等违约方可享有其他权利和救济。非违约方就违约方违反本协议任何条款有关而享有的权利和救济应在本协议被取消、终止或无效后依然有效。

五、定价依据

根据江苏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2015年4月30日为审计基准日的审计报告确认的账面净资产值1,750,893.12元人民币,2014年度净利润为2,142,181.49元人民币,并结合“得利电子”的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双方同意以1,100万元人民币作为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该价格、刘建国已持有“得利电子”100%股权转让给重庆安洁,公司认为,此次股权转让的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本次交易的方式、存在的风险和公司的影响

1、本次交易的目的

本次交易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及未来发展目标,有利于扩大重庆安洁的生产能力,提升重庆安洁管理团队和技术研发能力,增强重庆安洁业务整体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符合公司长远规划利益。

广得利电子一直致力于自主创新和技术研发,生长和继续塑胶类、胶粘类制品、金属制品等相关领域的切切生产技术和经验,并拥有完善的相关设备良好的管理、技术团队。本次安洁为了顺应切切行业的发展,需要在现有技术基础上,持续投资投入技术团队和业务团队,巩固现有技术,并藉此扩大市场。

2、本次交易存在的风险

市场交易风险,不排除未来因竞争加剧导致产品价格下降,进而而影响公司经营业绩的市场风险。

3、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及未来发展目标,有利于扩大重庆安洁的生产能力,扩大重庆安洁管理团队和技术团队,增强重庆安洁业务整体盈利能力和,符合公司长远规划和利益。

六、备查文件目录

1、《苏州安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股权转让协议》;
3、《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苏州安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